

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化发改〔2020〕354号

关于化隆县物业服务费及机动车停放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：

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青海省定价目录》(青政办〔2018〕45号)《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青海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青发改价格〔2016〕982号)和《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青海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青发改价格〔2017〕597号)文件精神，按定价程序经成本核算、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《化隆县物业服务及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方案》，方案已经县政府2020年度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

物业服务星级	收费标准 单位：元/月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		
	不带电梯楼房	带电梯楼房	备注
一星级	0.50	0.90	
二星级	0.60	1.00	
三星级	0.70	1.10	
四星级	0.80	1.20	
五星级	0.90	1.30	

二、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1、对业主（使用人）在小区占用地上停车位，2小时内不收费，超过2小时，2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按2元/次收取，12至24小时按3元/次收取。占用地下停车位的按4元/辆·次收取，24小时按8元/辆·次收取。

2、对临时进入住宅小区的外来机动车，半小时以内不收费，超过半小时，半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按4元/次收取，12至24小时按5元/次收取。临时占用地下停车位的按5元/辆·次收取，24小时按10元/辆·次收取。

3、业主（使用人）在小区地上占用停车位，按40元/辆·月收取。

4、业主（使用人）在小区地下占用停车位，按70元/辆·月收取。

5、已出售的地下停车位服务费最高限价按15元/月收

本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2020年12月22日

抄报：县人民政府贾福祥副县长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本局各局长、存档

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印发